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仰宗勇	单璐	
电话	0550-2201972	0550-2201971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	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	
电子信箱	yangzongyong@ahjinchun.com	shanlu@ahjinch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131,261.12	430,107,778.59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2,290.28	9,278,889.53	-8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09,630.48	-4,926,923.48	3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78,585.26	-63,060,202.22	5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59%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2,145,017.58	1,844,580,028.1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8,975,501.20	1,604,046,100.88	-2.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4%	60,523,095	0	不适用	0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5,087,165	0	不适用	0
汪德江	境内自然人	2.50%	3,000,000	0	不适用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669,000	0	不适用	0
周桂芳	境内自然人	0.65%	783,200	0	不适用	0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0.61%	731,100	0	不适用	0
尹锋	境内自然人	0.50%	6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十月昊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53,500	0	不适用	0
吕今棣	境内自然人	0.33%	400,100	0	不适用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31%	36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8,000股，合计持有368,000股。					

注：1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99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未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32,000万元调减20,120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的建设，调减后“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投资为11,880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剩余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中6,000万元投入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其余部分继续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20,120.00	20,120.00
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	6,000.00	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超募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13,819.00	13,819.00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15,877.00
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40.00	3,840.00
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00	4,100.00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购买的产品标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上述投资品种范围内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进行适度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特别风险提示：因证券投资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公司证券投资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投资产品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六）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住宿、餐饮、会议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辰置业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3、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为爱乐甜（滁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乐甜”）提供房屋及场地租赁、水电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4、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滁州金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物流”）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5、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瑞运输”）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6、预计2024年度向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包装”）采购塑料膜的等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二）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向新增关联方安徽金圣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源材料”）销售无纺布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金圣源材料于2024年7月29日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根据关联方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新增金圣源为关联方，并对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圣源材料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0万元	0万元

注：上表内金额为金圣源材料新增为公司关联方后，发生的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金额。上年公司与金圣源材料发生非关联交易金额为1,216.95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9日发生非关联交易金额为566.2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金圣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